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 號
聯絡人：總 幹 事　姚信宗
電話：03-2804160　傳真：03-2804161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08 月 18 日
發文字號：（115）桃汽櫃貨導字第 13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附件

主旨：函轉交通局 115 年 8 月 7 日召開「研商本市平鎮區復旦路四段、高幼路口大貨車通行案」會勘紀錄，敬請　查照。

說明：依據桃園市政府 115.08.11 桃交安字第 1150064854 號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

理事長許崇溥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章 115年8月18日 總號 219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330026桃園市桃園區廈門街66號8樓
承辦人：技士 徐姿瑗
電話：03-3322101#6877
電子信箱：10070928@mail.tycg.gov.tw

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

受文者：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桃交安字第11500648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115年8月7日召開「研商本市平鎮區復旦路四段、高幼路口大貨車通行案」會勘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15年8月4日桃交安字第1150060717號會勘通知單續辦。

正本：桃園市議員陳韋曄服務處、立法委員呂玉玲平鎮服務處、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桃園市平鎮區公所、桃園市平鎮區高雙里辦公處（請公所代轉）、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砂石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局交通工程科（含附件）

局長張新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總幹事姚信宗 8/18　秘書簡家茵 8/18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會勘紀錄

一、 案由：研商本市平鎮區復旦路四段、高幼路口大貨車通行案

二、 時間：115 年 8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

三、 地點：本市平鎮區復旦路四段、高幼路口

四、 主持人：陳股長錦星(徐姿瑗代)　　紀錄：徐姿瑗

五、 出席單位：詳簽到表

六、 會勘紀錄與決議事項：

（一）本案依據本市議員陳韋曄服務處 115 年 7 月 21 日（115）曄服字第 1150441 號函辦理，係反映有關本市平鎮區復旦路四段右轉高幼路口路幅狹小，大型車輛右轉不易，建議禁止大貨車右轉，爰辦理本次會勘，召集相關單位研議改善措施。

（二）經查本市平鎮區復旦路四段右轉高幼路口狹窄，大型車輛轉彎不易，查周邊尚有替代路線可供通行，尚無通行本案道路之必要性，故經現場與相關單位討論後，決議禁止 6.5 噸大貨車由平鎮區復旦路四段右轉高幼路。

（三）為利用路人及早辨識前方道路及路口相關交通動線，將於路口前方適當位置設置相關預告牌面，以提升用路人行駛時之辨識性及安全性。

（四）經現場檢視，本路口既有交通桿有損壞情形，為維持交通設施完整性及行車安全，請平鎮區公所協助辦理相關設施修復或復舊作業。

（五）另有關本路口路面積水及高差部分，請平鎮區公所研議改善。

（六）有關本案會勘決議事項，請里辦公處協助週知鄰近工廠及店家。

七、本案位置：

八、會勘照片：

九、散會時間：下午2時。

「研商本市平鎮區復旦路四段、高幼路口大貨車通行案」

會勘簽到表

一、 會勘時間：115 年 8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

二、 集合地點：本市平鎮區復旦路四段、高幼路口

三、 主持人：陳股長錦星(徐姿瑗代)

四、 出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職稱	簽名
桃園市議員陳韋曄服務處	市議員 特助	陳韋曄 陳美玲
立法委員呂玉玲平鎮服務處	秘書	鄭皓仁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	警務員	邱晨昱 許哲瑋 張德楷
桃園市平鎮區公所	工程助理	吳嘉恩
桃園市平鎮區高雙里辦公處	志工	宋玫玲
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陳建仁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桃園市砂石商業同業公會		
桃園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		
本局交通工程科		請假